

#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683破24号

2023年10月31日，本院根据枣阳市麻纺厂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枣阳市麻纺厂清算组担任枣阳市麻纺厂管理人。

本院查明：枣阳市麻纺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月6日召开。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114093185.66元（含职工债权），管理人调查核实枣阳市麻纺厂资产总额为23081678元。2024年2月22日，管理人以债务人枣阳市麻纺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枣阳市麻纺厂破产。

本院认为，枣阳市麻纺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枣阳市麻纺厂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 利 国  
审 判 员 孙 延 学  
审 判 员 黄 正 锋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赵 胜 全